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LS/R/17/02-03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19) in TC/LD HQ/711/36/2 Pt.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4963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2544 3497

傳真(2877 5029)及郵遞文件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女士

鄭女士：

根據香港法例第 59 章第 7 條而提出的決議案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有關上述決議案的來信收悉。本處現就來信所提的問題作出下述澄清。

第 33 條

在第 33 條的建議修訂中，本處把現時負責藉絞車操作的吊重機的承建商所承擔的責任，擴及直接控制同一部吊重機的其他承建商。所採用的「該(the)吊重機」一詞，明顯是指前述的吊重機。再者，現有條文的第二行已採用「該(the)吊重機」一詞。因此，本處認為無須修訂這條條文。

第 35 及第 39 條

與上述第 33 條的理據相同。

第 38A 條

我們會修訂第38AA(4)條，規定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和直接控制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承擔相同的責任。

第38D條

「該(the)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中的「該(the)」字，是指這條條文起首提及的「第38C條所提述的任何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持用的設施」，因此無須複述此修飾語。

第 38F 及第 39 條

儘管負責有關棚架的承建商和直接控制涉及使用有關棚架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都有責任確保棚架只在有合資格的人定期進行檢查的情況下使用，但合資格的人只需把棚架檢查報告交付負責棚架的承建商和委聘他進行檢查工作的承建商。由於合資格的人未必知悉所有使用棚架的承建商，因此他將無法把證書交給這些承建商。同樣的理據亦適用於第 39 條。上述兩條條文將會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政策的原意。

第 40 條

根據第 40 條，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所須承擔的責任均屬相同。至於「合法置身於該地盤內的工人或其他人可墮進或沿其(即

該建築地盤地面的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邊緣墮下超過 2 米」的字句，是用以說明前述的「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如在「任何直接控制該挖掘工程或在該豎井、坑槽或孔洞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的字句中使用了「該(the)」字，便無須重複作有關的說明，因為「該(the)」字很明顯是指前述的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再者，現有條文的(a)及(b)節亦使用「該(the)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字眼，而不重複作有關的說明。

第 41 條

與上述第40條的理據相同。此外，現有條文的(a)及(b)款亦使用「該(the)挖掘工程、豎井、坑槽或孔洞」的字眼。

第41A條

與上述第40條的理據相同。

第45條

「該(the)設備」一詞明顯是指第(1)款開端所述的「任何機動設備」。現有條文第(1)款及第(2)(a)和(b)節亦使用「該(the)設備」一詞。看來用「該(the)設備」而非「該(the)機動設備」來形容其後在條文中出現的機動設備是現有條文的草擬方式。修訂規例亦以現時的草擬方式進行草擬，因此無須作出修訂。

除非其他承建商的責任範圍有所不同，否則無須另開新段列明其責任。再者，這個方法可使承建商更易理解，而且更能反映有關政策的原意。在同一段條文內列明總承建商及其他承建商的責任，他們便會明白所承擔的責任是相同的，而修訂條文的目的，只是把現時承建商所承擔的責任擴及其他承建商。如果總承建商及其他承建商的責任是分段列

明，他們便會明白除了把承建商現時的職責擴及其他承建商外，他們所承擔的責任範圍亦有所不同。

如需要進一步協助，請告知本人。

勞工處處長
(曹承顯 代行)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